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議訊息

10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正，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台語台工作報告。

一、針對本會購片作業，馮小非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文化部近年來多項專案補助，使本會有較為寬裕之經費投注於戲劇節目製作，表現亦十分亮眼，除了委製的模式之外，另有購片，在面臨國內外 OTT 平台的進場競爭下，如果本會報價過低，恐無法順利購得優質節目。

本會經費來自於國家預算，特別對於文化部補助的影集，本會可擇優播放，購片時應考量製作費的比例，而非僅顧慮市場行情，不願提高價格，因為本會與其他平台是站在不平等的基準點上；且本會作為公共媒體，肩負著提振國內影視產業的責任，理應有別於商業電視台之利潤考量。

歷年來戲劇首播購片價格與所獲得之回饋等相關資料，請管理團隊加以盤整，提出完整報告；本人關心的是，本會購片是否提供合理的條件，以及行銷成績優異的製作團隊是否得到足夠的實質獎勵。

曹文傑總經理說明：

購片交易宜尊重市場機制，通常價格屬商業機密不對外公開，以免破壞雙方互信；本會雖獲得文化部額外專案預算補助，但自製戲劇成本亦相對提升，為延長戲劇節目戰線，也為符合 NCC 對新製節目時數之要求，必須考量整體營運，作妥適之預算配置。

每個製作團隊總會有經費不足的憂慮，本會基於現實條件之限制，在購片成本上仍必須審慎衡酌，若有國際 OTT 平台願意支付高價格購買，對影片的推廣更有助益，本會亦是樂見其成。

二、另針對曹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徐瑞希董事：

- (一)109 年春節特別節目於此時進行規劃，提早作業，肯定團隊的用心。
- (二)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本會於明年起分五年執行計畫，特別提醒，相關內容及時程必須符合法令之規定，勿因分期辦理而有所疏漏。
- (三)今年台語台開播，得到外界認同，特別對於台語文化保存有急迫感的觀眾群，更是給予高度肯定，本會所製作之募款短片，若能將客台及台語台作整體規劃考量，納入各種語別的內容，相信能為募款創造佳績。
今年歲末募款短片一系列以重機車隊為企劃理念，秀肌肉比腕力，請留意其表現方式有台語文化粗劣低估之刻板印象，此點提供主責單位參考。

蔡政良董事：

《傀儡花》戲劇自籌製以來，原住民族社群中對於片名和內容一直有不同的聲音，雖尊重創作者的發揮，例如目前曝光之前導片，字幕出現「蠻荒」的台灣，此種形容來自於東方主義式的想像，先前又看到節目名稱處於「暫定」狀態。對於節目內容可能觸及根深蒂固又無法超越文化界限的相關問題，儘管劇組聘有諮詢顧問，仍請管理團隊考量以公開討論的方式，與原住民族社群作充分的溝通，避免產生更多爭議。

曹文傑總經理說明：

該劇前導片中出現的「蠻荒」，是描述當時台灣的地景，而非指涉原住民族文化。為顧及不同的意見，劇組有更改節目名稱的想法，但因目前正緊鑼密鼓進行拍攝作業，待進入製作後期，會再審慎處理。

三、針對華視莊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徐董事瑞希：

- (一)有關「網紅踩點 觀巴啟動」跨年活動：

台北市政府本年度針對「網紅踩點」編列許多預算，應積極爭取額外經費補助。

「微醺觀巴之旅」安排遊客一邊遊覽，一邊享用調酒美食，建議上警語，提醒注意「酒後不開車」。

(二)NCC 期中評鑑攸關許多面向，為何對體育節目之運作提出意見，是否因過去未得標的計畫資料不慎外流，導致 NCC 以此作為檢驗項目，請加以檢討。

(三)製播體育節目本是美事一樁，對於體育署明年度標案，建議及早作競標之各項準備。

莊豐嘉總經理說明：

「觀巴啟動」活動與業者合作，僅作市區導覽，並未規劃新聞報導。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安排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監事會議紀錄之提報；另有文化部函示辦理之兩項事項：

一、108 年 11 月 29 日文化部來函，有關監察院針對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疑有廣告佣金高額退佣及個人退佣，且退佣資金流向不明、圖利特定廠商」乙案之審核意見（附件九）；以及 108 年 12 月 10 日華視來函說明，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就華視檢舉王前總經理涉嫌背信案之調查結果為「本案經查無涉嫌背信等刑事不法情事，並已改列資料參考。」

董事與監事發言摘要如下：

陳郁秀董事長：

本案發生至今已兩年時間，中間經過許多辛苦的查證與撰寫報告的過程，特別感謝參與專案小組的施振榮、邱再興、華視顏漏有三位董事，以及劉啟群常務監事、華視劉致宏常務監察人。經市調處回函，表示本案查無涉嫌背信等刑事不法情事，並已改列資料參考，以此調查結果回覆文化部及監察院後，應可告一段落。包括第五屆董事會期間所發生的「營業收入調節表差異數」與「仁川亞運補助案」等疑案，在本屆董事會的督導之下，皆已陸續結案。這幾項事件也給予華視反省與檢討的機會，目前在廣告業務及其他內稽內控制度方面已作了許多改革，建立新的規定，希望本屆董事會與管理團隊竭盡心力所建立的相關機制，能讓華視穩健向前邁進。

鄭自隆董事本日會議請假，徐瑞希董事受其委託代為轉達意見如下：

因為本案的爆發，公廣集團受到外界諸多批評，華視對於廣告業務各項制度進行檢討，導致業務量大幅衰退，付出慘痛的代

價，亦阻礙了前進的腳步。在風雨平息之後，建議將調查結果對外作正式聲明，亦向牽涉其中、聲譽受到質疑的當事人表達道歉？

馮小非董事：

董事會之所以決議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正是展現華視絕不輕縱的態度，調查結果未發現不法情事，並不代表王前總經理沒有違法，華視是受害的一方，鄭董事卻建議發聲道歉，實在荒謬至極，本人強烈反對。

邱家宜董事：

董事會的治理原則是維護公視與華視利益為前提，絕無一己之私，本案在監察院及文化部高度關切之下，董事會針對危害公司治理之諸多疑點，已窮盡各種手段進行查證，因缺乏公權力，自行調查確有難度，最終經過董事會集體決策通過移送檢調之決議，正因為採取了此種舉措，始有今日所見的調查結果。法律講求無罪推定，要求確切證據，因此犯法的人未必都會受到法律制裁，此案已發生多年，蒐集證據有其困難，但董事會依然決定移送司法，是表示追查的決心。鄭董事要求董事會為此決議向當事人以及牽涉此案，在管理上有疑點的相關人員公開道歉，好像是站在對方立場而非我方立場，其立場與動機令人困惑。

莊豐嘉總經理說明：

本案因《今周刊》揭露，在董事會指示下，本人一上任即接手進行調查，經過蒐集的資料研判，在合理懷疑之下，董事會決議向檢調單位提出檢舉。法律講求證據法則與無罪推定，目前雖未發現證據說明金流去向，但並不表示王前總經理沒有問題。移送檢調的動作，實際上亦給予王前總經理一個事實調查的機會，不再受外界的指點。至於巴前業務部經理因督導不周，怠忽職守損害公司權益，以「免職」處置並無不當。

徐瑞希董事：

誠如邱董事所言，董事會的治理目標是如何讓華視更進步、更穩健，既非基於個人利害關係，則董事會中的發言宜盡量避免影射字眼，因為過多的誤解，只會讓彼此的經營理念漸行漸遠。本人接受鄭董事自隆委託，代為轉述其個人意見。

對於法律調查證據的有限性，我們都能理解。本人認為，本案既已告一段落，或可不需為此道歉，但調查結果應作公開揭露，主要目的是希望杜絕悠悠之口，避免華視再受到傷害。

胡永芬監事：

請依本會董事會議訊息發布之慣例，本案不宜當成特例處理。

決議為：

(一)請依文化部函示辦理。

(二)本次會議訊息依慣例如實公布於公視官網。

鄭自隆董事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對於會議記錄提出補充意見，補列如下：

「退佣案」，公視、華視二董事會粗糙的決議傷害華視甚大，此案是華視由「衰」變成「更衰」的關鍵因素，提案者除顯現對電視產業的無知外，衍生的後續處理，至少傷害了 3 個人：

一是華視業務經理巴正坤被撤職。

二是華視前前總經理王麟祥被移送調查局進行調查。

三是部分公視董事以華視董事宋川強就前案投票反對，違背公視董事會決議，要求通過解任董事，公然羞辱。

108 年 11 月 27 日調查局來函，明確表示「本案經查無涉嫌背信等刑事不法事件」，做為公共媒體應有反省能力，以免重蹈覆轍，事情既已告一段落，公視、華視二董事會焉能不對上述三人表達歉意？

沒有反省就無法前進，華視 108 年每月廣告收入衰退至 2000 萬元上下，就是「退佣案」的影響，試問若不深切自我檢討，109 年新董事會成立，如何接手經營？

二、108 年 12 月 18 日文化部來函，有關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資遣 10 名員工乙案，請本會落實對於關係法人之監理權責，釐清相關實情並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回復。

決議為：請公視與華視管理團隊依文化部函示，盤點目前員工勞動雇傭樣態；並請華視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將員工資遣案之處理情況提出完整說明，俾利本會函復文化部。

本日議程列有六項「討論事項」：

一、通過台語台人員定期合約即將到期，後續不定期、借調人力等進用程序及處理原則。

本案討論過程中，另針對台語台台長公開遴選事宜，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馮小非董事：

108年5月16日第三十四次董事會議時，曾提案請總經理訂定台語台台長遴選辦法，台語台已開播數月之久，但至今仍定位不明，導致權責劃分不清，為能符合公共精神，相關辦法之研擬，實有其必要性。

曹文傑總經理說明：

台語台目前以社發預算專案補助方式，經費由文化部直接撥付本會，客台是屬於標案性質，若採客台模式並不妥適；依108年8月15日第三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之本會《組織規程》，台語台定位為總經理轄下之一級單位，並非如客台或原民台之獨立位階，台長職位與部門經理相同，採委任契約簽約制。

因本屆董事會即將卸任，此時制訂台語台相關組織辦法，恐有侵犯下屆董事會職權之虞，因此並未貿然進行作業。

陳郁秀董事長：

台語台並非標案，而是專案預算隸屬公視業務項下，若依循客台或原民台模式，則需有法源依據，在「公共媒體法」立法通過正式賦予法定地位前，仍處於過渡時期，立法問題不解決，即使訂出台長遴選或委員會設置等辦法，亦難據以執行。

馮董事的想法，管理團隊一直在思考，內部作過多次討論，同時也須徵詢相關單位的意見，因為牽涉的範圍很廣，需要大家集思廣益；等待時機成熟、事態明朗後，台語台整體的輪廓就會成型，屆時即可著手設計各項規章辦法。

二、通過客台張壯謀台長年終考評。

三、通過本會楊家富副總經理年終考評。

四、通過本會謝翠玉執行副總經理年終考評。

五、通過曹文傑總經理之年終考核等第為優等。

六、通過陳郁秀董事長之年終考核等第為優等。

本日董事會議有兩項「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會節目外景錄製之早餐及消夜費款提高一事。決議為：本案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舒米恩·魯碧董事製作本會節目主題曲，提請報備一事。決議為：洽悉。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散會。